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1-SWBL-G2025-0009

项目名称: 2026 年浦口区主城垃圾分类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服务单位: 南京浦诚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南京浦诚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天浦路 28 号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宜兰路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2026 年浦口区主城垃圾分类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服务期及合同标的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浦口区主城垃圾分类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地址：南京市浦口区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1 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3、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2026 年浦口区主城垃圾分类运行维护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肆佰零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1-SWBL-G2025-0009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提供 2026 年浦口区主城垃圾分类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服务,并保证达到合同要求;
- 2、委托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的正常运行及管理;
- 3、按照服务期要求进行服务,并对现场的安全负责;
- 4、采购文件中要求乙方响应的所有事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按季度结算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一个季度的运营期间的运行及收运、处置数据等明细清单、费用发票、费用申请;其中必须完成每月市对区的低价值考核目标任务后,低价值可回收物绩效奖补按照单价(83 元/吨)×实际回收量

测算经费。

2、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业主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3、中标人开具与实际交易内容一致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转帐支付到中标人基本帐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逾期除外）。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有关部门发现后将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

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本项目管理权，撤出现场，协助甲方作好本项目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本项目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15年12月3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15年12月31日





加

